**2023年广州市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023年第四季度，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抽查了50批次样品，经检验，发现19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本次抽查依据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的通用结构、燃气系统零部件、燃具特殊结构、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点火器、燃气稳压器、预清扫、表面温升、电气性能、能源合理利用、标志、警示及使用说明书等项目进行检验。

**主要不合格项目及情况分析**

1. 通用结构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②未设置有防止用户调节额定热负荷措施；③进气管未采用螺纹连接；④排烟系统未设置防堵塞措施；⑤接地标志未设置永久性标志；⑥供水管路未设置阀门等。该项目不合格容易发生用户错误调节火力、燃气泄漏、堵塞排烟系统，导致烧伤、一氧化碳中毒、爆炸、火灾等危害。

2. 燃气系统零部件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燃气通路只有一道可关闭阀门；②未设置烟道堵塞和风压过大安全装置；③排烟管末端开孔过大等。该项目不合格容易发生燃气泄漏、堵塞排烟系统，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爆炸、火灾等危害。

3. 燃具特殊结构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沸水器排气孔过小；②热板炉未设置油汁、残物收集装置等。该项目不合格容易导致烫伤、火灾、爆炸等危害。

4. 热负荷准确度不合格主要体现在：燃气灶具的热负荷实测折算值与铭牌标注额定值的偏差超过标准规定的±10%范围。热负荷是体现燃气具在单位时间内产生热能的一个重要指标，即通常说的火力大小，是衡量燃烧器性能的重要技术参数，也是客户购买时参考的主要依据之一。该项目不合格原因是生产企业的检测手段不完善，不理解相应标准要求而且不清楚燃气具的热负荷值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在铭牌上随意标注或不标注相应的值。

5. 燃烧工况目不合格主要体现在：一氧化碳含量超标。一氧化碳含量超标极易造成用户中毒，严重时可能会导致人员死亡。

6. 该项目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②熄火保护装置动作时间过长；③点火安全时间过长等。熄火保护装置能够在器具意外熄火的状态下关闭燃气阀门，防止燃气外泄，是保证商用燃气灶具能够安全使用的一项重要指标，是燃气器具的重要安全部件。该项目不合格容易发生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火灾等危害。

7. 表面温升不合格主要体现在：观察玻璃的温升过高。该项目不合格容易导致玻璃裂开，损坏燃具或烫伤等危害。

8. 电气性能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未设置接地措施；②接地端子未设置永久性标志等。接地措施不合格，会使器具在器具外壳带电情况下不能及时将器具外壳的电流引入地线，存在使用者触电的危险。

9. 标志、警示及使用说明书不合格主要体现在：①铭牌未按标准要求标注产品名称、型号、生产编号及日期、燃气类型、额定燃气压力以及注意事项等信息。②铭牌明示的内容不规范，如额定燃气压力、执行标准等；③产品在显眼位置没有张贴警示语及安全警示（如防烫伤、高压危险、通风、禁止用水冲洗、安全接地标识等）；④说明书内容缺失等。该项目不合格容易使用户对产品情况不了解，进行错误操作，从而造成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害等。

附件：2023年广州市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